

新县城市管理局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新城管文〔2025〕30号

新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企业“一业一查”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印发新县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细则的通知》文件要求，县城市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制定了《新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企业“一业一查”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方案》。

新县城市管理局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20日

新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企业“一业一查”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文件精神，根据新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县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细则的通知》文件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能合尽合”“能联尽联”的原则，对同一行业领域涉及多个政府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事项进行整合，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开展联合检查，进一步规范监管行为，减少多头重复检查，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努力营造我县公开便民、公平透明、廉洁高效的营商环境。

二、抽查对象及比例

全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企业，抽查比例为信用风险低 5%、信用风险一般 10%、信用风险较高 20%、信用风险高 30%。

三、抽查事项

（一）城市管理局抽查事项

1.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单位未报送处置报表的行政检查。
2. 对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和备案的行政检

查。3.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停业、歇业的行政检查。

（二）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查事项

1.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2.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3.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4.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5.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6.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8.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9.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四、组织实施

抽查检查时间从 2025 年 6 月 20 日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

（一）随机抽取阶段（6 月 30 日前）。县城市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提供参与抽查检查的执法人员信息，由县城市管理局通过“协同监管平台”按照抽查任务确定的相关企业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并与选派的执法检查人员进行随机匹配。

（二）检查实施阶段（7 月 10 日前）。县城市管理局根据“协同监管平台”匹配任务，牵头成立联合检查组，组织实施联合抽查工作。联合检查组应当提前与检查单位取得联系，告知检查事项、检查时间以及需要提供的待查材料。对企业实施实地核查时，联合抽查检查人员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检查人员应当按照本单位执法检查要求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填写相关表格并要求被检查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无法取得签字或

者盖章的，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对于抽查中发现案件线索，及时移交办案部门。联合检查工作应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须经单位负责人批准。

（三）结果公开阶段（7月30日前）。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包括未发现问题、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不配合检查情形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合格、不合格等10类。联合检查部门应当于检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登录“协同监管平台”，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向社会公示，确保抽查检查结果公示率100%。后续对检查对象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等查处结果的应按照规定程序公示。参加联合检查的执法检查机关对本单位作出的检查结果的合法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协调配合。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联合抽查的工作安排，密切协作，配合发起部门做好联合抽查的组织实施，确保联合抽查有序开展。

（二）及时报送信息。各抽查部门要结合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上报工作简报和总结，梳理存在问题，报告工作进展。同时，要加大宣传力度，展示工作成效。

（三）做好信息公示，促进信用监管。随机抽查工作要做好检查结果的公示，严格按照要求，及时回填检查结果，向社会公示，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

（四）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县城市管理局：曾庆钦 15737668258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石守新 13643761988

新县“一业一查”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情况记录表

执法 检查 人员	姓 名	单 位	执法证号/身份证号	
检查 对象	名 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 址	
检查 单位	检查事项			检查结果
新县 市场 监督 管理 局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新县 城市 管理 局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单位未报送处置报表的行政检查	
	对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和备案的行政检查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停业、歇业的行政检查	
处理 意见		
备注		

检查对象（签字/盖章）

执法检查人员（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一、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1. 未发现问题 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5.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 合格 10. 不合格；

二、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

三、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